

● 罗承选 邹放鸣 主编

大学生法律基础

航空工业出版社

大学生法律基础

西8-2-9

罗承选 邹放鸣 主 编

西南石油学院图书馆藏书

王.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1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青年学生的政治思想特点及其将来实际工作的需要,系统而有重点地介绍了法学理论、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行政法、诉讼法、律师与公证制度以及国际法等法律知识,并有参考资料和案例分析。在编写中,注意汲取法律科学研究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本书言之有据、表述规范、语言流畅,选材适当、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是一本较好的法学教材。

本书适合学生学习之用,也是普法教育的一本较好的参考书。

大学生法律基础

罗承选 邹放鸣 主 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小关东里14号)

一邮政编码:100029—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肥城印刷厂印刷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625

印数:1—9000

字数:230千字

ISBN 7—80046—369—9 / G · 045

定价:3.90元

煤炭高校思想教育教材编委会

顾问：唐绍明 鲍恩荣

许启贤 张洪伟

主任：冯克庄 罗承选

副主任：邢国海 吕绳振

冉立功 李 印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史文山 冉立功

邢国海 吕绳振

李 印 李启云

杨书龙 罗承选

曹长春 阎昭武

李贻 12.

教发 3

研编 2.

阎昭武

判 12 < 15 < 17

冯克庄

刘列铃

宋葆芳

费家友

谭长富

落
在
流
水
石
上
也

此
情
长
存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越来越显得重要。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尤其是教育青少年学生懂法、守法、护法。由中国煤炭系统高等学校的罗承选、邹放鸣等同志编写的《大学生法律基础》，正是对青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帮助青年学生掌握在现代社会中必须具备的法律知识，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以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的好教材。该书把法律基础知识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针对当前大学生的政治思想特点、文化层次，考虑到他们将来实际工作的需要，系统而有重点地介绍了法学理论、宪法及其他八个门类的基本法律，同时，还介绍了我国的律师制度与公证工作，介绍了有关国际法的知识。本书的编者虽不是从事法学研究的理论专家，在实践上也不是我的同行，但是，他们在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律基础课教学中，注意汲取法律科学研究成果，勇于探索，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该书作为他们长期实践的结晶，言之有据，表述规范，语言流畅，不仅为高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法学教材，而且对我们的司法实践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作为一位公民，尤其是作为受过高等教育的公民，不知道祖国的国体与政体，不了解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及其二者之间的关系，不懂得什么行为受到法律保护，什么行为应依法受到制裁，即使有一定的数、理、化、文、史、哲等科学文

化知识，也算不上合格的公民，更谈不上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每一位青年学生都应努力学法、懂法、守法、护法，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认真履行公民义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

张洪伟

1991年3月

前 言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教育局主持下，全国煤炭高等学校协作编写了《大学生法律基础》、《大学生思想修养学》、《人生哲理教程》、《科技道德》等四本思想教育教材。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教育方针为依据，针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特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各有侧重地回答了广大青年学生普遍关心而又亟待解决的关于政治观、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法制观等方面的问题，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这套教材还总结了近几年来思想教育课程教学和教材建设的有益经验，吸取了新的研究成果，充实了新的内容，体现了煤炭行业特色，为逐步形成符合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培养目标要求的思想教育课程的教材体系，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是煤炭高校广大教育工作者集体智慧的结晶。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能源部副部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胡富国同志的关怀和支持；总公司教育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及各煤炭院校的的领导给予了指导和帮助；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局局长、中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唐绍明同志，统配煤矿总公司教育局局长鲍恩荣同志，中国人民大学许启贤教授，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法学会副会长张洪伟同志欣然担任顾问，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成书过程中，吸取和参

阅了有关专家的论著和研究成果，谨致谢忱。

《大学生法律基础》由罗承选、邹放鸣任主编，李海洲、时力华、宋葆芳任副主编，上述同志均参加了审稿。罗承选、邹放鸣、李海洲统稿。主编起草了本书编写大纲，重写和改写了一些章节及部分参阅材料等，并统定全书。本书撰写人：第一章、罗承选，第二章、熊大辉，第三章、时力华，第四章、付华，第五章、李海洲，第六章、张文博，第七章、江虹，第八章、宋葆芳，第九章、马光成，第十章、尹继华、贾培荣，第十一章、叶江，第十二章、邹放鸣，第十三章、赵丽娟，第十四章、朱士中。张洪伟同志参加了大纲的讨论，审阅了书稿，并为本书写了序。

本书力求通过介绍在现代社会必须具备的法律知识；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问题上对大学生进行正确导向，并在内容编排和体例设计上进行了一些探索。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恐难尽如人意，祈望各位专家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1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6)

第三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3)

第四节 法的历史类型..... (1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 (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3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37)

第五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42)

第三章 宪法 (上) (4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9)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和类型..... (54)

第三节 宪法的原则..... (60)

第四节 宪法的保障..... (65)

第四章 宪法 (下) (71)

第一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7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9)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5)

第四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8)

第五节 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90)

第五章 刑法..... (9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95)

第二节	犯罪	(99)
第三节	刑罚	(110)
第四节	刑事犯罪的种类	(116)
第六章	民法	(125)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29)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3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135)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38)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41)
第七章	经济法	(14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7)
第二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	(155)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157)
第四节	税法	(163)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166)
第八章	婚姻法	(170)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70)
第二节	结婚	(176)
第三节	离婚	(179)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83)
第五节	民族婚姻与涉外婚姻	(186)
第九章	继承法	(191)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91)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9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199)
第四节	继承的其他问题	(203)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21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10)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14)
第三节 专利法.....	(220)
第四节 商标法.....	(227)
第十一章 行政法	(23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32)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公务员.....	(23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45)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249)
第十二章 诉讼法	(252)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52)
第二节 管辖.....	(259)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63)
第四节 证据.....	(267)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70)
第六节 诉讼程序.....	(274)
第十三章 律师与公证制度	(282)
第一节 律师制度.....	(282)
第二节 公证制度.....	(288)
第十四章 国际法	(299)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国家.....	(302)
第三节 居民、领土、公海.....	(306)
第四节 外交关系.....	(309)
第五节 国际条约与国际组织.....	(312)
第六节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314)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一门学科。本章概括地阐述法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包括法的起源；法的本质与特征；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各种剥削阶级的法，特别是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等问题。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也有其产生、发展，直到最后消失的客观历史过程。为科学地说明这个问题，有必要对法产生以前的人类社会状况，作一概括的考察。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氏族习惯)

人类社会的最初形态是原始社会。它经历了数以百万年计的原始群时代，后来发展到氏族公社阶段。

在原始社会中，生产力发展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极为简陋，人们同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弱。在这种情况下，单独的个人无法与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繁衍，只能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共同生产和生活：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人们之间是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没有压迫。

原始公社后期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的集团。它既是原始公社的生产单位 and 经济组织，又是氏族全体成员的自治组织。在氏族内部，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是氏族的最高议事机关，一切重大的事情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讨论决定，不存在专门从事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机构。氏族的首领没有任何特权，由全体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

概括地说，原始社会氏族组织有两个显著特征：第一，氏族纯粹是一种人的联盟，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集团，而不是地域性的联盟；第二，氏族是原始平等和民主的组织，在氏族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构，也没有同社会脱离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所以，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而只有相应的社会组织——氏族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

所谓规范，是法学上的一种术语，它指的是规则或法则。人类要生存，历史要发展，社会要进步，就必须有一种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没有规范就不能成为社会，没有法律就不能成为国家。

人类的规范，大体上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第二类，社会规范，调整人们相互间的社会关系。在社会规范中，又可区分为习惯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礼仪规范，法律规范等等。法律规范同时又是一种行为规范，但行为规范并不都是法律规范。

在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但是，人们的生活是有秩序的。原始社会的人们在日常的生产劳动、分配和消费过程中形成了若干习惯，久而久之，世代相沿，就成

了习惯规范。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多种多样的，有远古人们对图腾（如龙、鸟等）的崇拜而形成的仪式和禁忌；有对神、天的膜拜和祖先的祭祀，从宗教逐渐扩大到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习俗；有氏族成员相互帮助、共同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的习惯；有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氏族欺凌和杀害，共同对加害氏族及其成员进行血族复仇的习惯等。这些社会规范体现了氏族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对全体氏族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们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束缚来维持，而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机构。这些社会规范，调整着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关系，维护着社会秩序，对于促进原始社会的繁荣和发展曾起过重要的作用。1. 氏族社会——社会规范（习惯）

二、法的产生

2. 奴隶社会产生法，私有财产产生。

法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因此要了解法的产生，必须了解原始社会末期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状况。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有了较大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出现，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这种个体生产比原先的共同劳动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而且还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前提。

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起初是畜牧业与农业的分离，其后是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社会分工促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人的劳动已经能够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保存过去通常是被杀掉的俘虏，把他们变成奴隶，强迫他们从事劳动，不仅成为有利可图的事，而且也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这样，社会成员开始分裂为奴

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交换变成了经常的经济活动。在交换过程中，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渐把公共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他们自己也由氏族中平等的一员逐渐变为氏族贵族。后来，交换渗入氏族内部，氏族成员之间出现了贫富的差别。氏族贵族和富有者不仅压榨俘虏，而且把氏族中的贫穷者变为奴隶。于是奴隶的数量剧增，奴隶劳动成为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并最终代替了原始公有制。这样，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随着奴隶制社会的产生，人们之间过去那种平等互助的关系被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所代替。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由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处于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冲突之中。这时，原来的氏族组织和氏族习惯已不能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不仅需要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而且需要有一种反映其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特殊社会规范，迫使社会成员一起遵守，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这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可见，国家和法是基于同一原因、在同一时期产生的。它们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法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长期而曲折的历史过程。最初出现的法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而来的，即由奴隶主阶级把某些早已存在并有利

于它的习惯以国家的名义加以认可，或者对某些旧习惯注入新的阶级内容，在全社会强行推行，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习惯法。世界各地最初产生的法大都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发展成为成文法，而最初出现的成文法也大多是以往习惯法的记载，例如公元前18世纪的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都是如此。

总之，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工具的改革提高了社会生产力，进而引起了社会分工和产品的交换，促进了剩余产品的增加和财富的积累。最后，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随着国家这种特殊的暴力机器的出现，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就成了维护奴隶主利益的法。法的形成和发展一般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从习惯法到成文法，最早的法律规范，是国家认可的习惯，成文法是以后发展起来的；二是人们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从个别调整发展到一般调整，人人必须遵守的一般行为规则是在积累个别调整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三是从自发调整发展到自觉调整；四是从野蛮到文明，法在最初是以粗暴的形态和野蛮的方式实现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法的实现方式也逐渐文明了。

三、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主要区别

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着历史的联系，又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们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规范。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两者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法是在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在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

第二，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

第三，两者体现的意志不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反映了对立阶级之间的不平等，具有阶级属性。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的体现，反映了人们之间利益的一致性和平等关系，不具有阶级性。

第四，两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靠社会成员自觉遵守，通过社会舆论、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力量、人们的内心驱使等因素保证实施的。

第五，两者的效力范围不同。法的效力一般及于一定地域内的全体居民，即适用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居民，而不论其属于何种血缘、何种社会组织。原始社会的习惯则仅适用于本氏族或部落的成员，而不论其居住在何处。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定义和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历史上许多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曾做过各种各样的回答。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和命令；有的说，法是人类理性的表现；有的说，法是人类的共同意志；还有的说，法是抽象的社会规范，等等。所有这些解释，都回避和否定了法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抹杀了法的阶级性，因而不可能对什么是法和法的本质作出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